



第二节 价格改革

“放调结合、以放为主”,1990年,试行放开甲级烟价格;1991年9月12日,得荣县放开小商品和日用工业品价格,放开了七大类上千种小商品和日用工业品的出厂价、批发价和零售价格。1992年5月,发文进一步放开日用工业品价格,除中央和省管理的食盐、市销白布、化学药品(主要品种)、生物制品、生化制品、避孕药具、兽用药具、医疗器械、肥皂、金银及饰品外,全面放开,同时对边销茶进行了最高限价管理1.94元/500克。

1992~1998年,物价工作主要以增强市场物价宏观调控能力,实行“调控服务”,以调为主。1993年,提出“定价主体以企业定价为主,价格形成机制以市场形成为主,国家管理以间接调控为主”的社会主义市场价格新体制,狠抓落实企业定价权。按1993版价格管理目录,大胆下放定价权,使物价部门从单纯的价格管理转变为管理、协调、服务。

2000年以后,价格改革以深化改革,治理深层次价格矛盾,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为主要内容。

一、粮食价格改革

1992年,按照州政府、州物价局要求,提高粮食定购价格(定购粮为玉米、小麦、青稞3种),放开小杂粮价格(黄豆、胡豆等),提高城镇居民统销粮食和农村牧区口粮销售价格,调整城镇居民粮油价格。

1994年,在州调整粮食调拨价后,定购粮中等品质执行小麦0.54元/500克,青稞0.56元/500克。

1996年,调整定购粮销售价格,提高定购粮收购价格,取消价外补贴;议购粮实行综合差率管理。执行中等品质小麦0.68元/500克,青稞0.70元/500克。

1997年,重申定购粮收购价格,执行中等品质小麦0.70元/500克,青稞0.72元/500克;定购粮以外的议购粮实行保护价敞开收购,执行价为中等品质小麦0.66元/500克,青稞0.68元/500克。

1998年,继续执行粮食收购保护价和定购价,坚持顺价销售原则,放开粮食零售价格。

2000年以后,随着粮食体制改革,国家取消定购,实行保护价敞开收购,粮食零售价格全面放开。

二、石油价格改革

1990年3月19日,对县石油公司自主柴油定价为:批发价2045元/吨,零售价2.25元/千克。

是年8月29日,州物价局调高平价煤油销售价格,批发价由660元/吨调为748元/吨;零售价格由0.76元/千克调为0.86元/千克。9月7日,州物价局下文对新增运费在价外加收为40元/吨。

是年12月29日,调整计划内70号加价汽油,执行批发价2071元/吨;零售价2.278元/千克。

1995年4月,进行成品油价格改革,实行计划内外价格“并轨”,调整管理权限,建立成品油价格调节基金,50元/吨。

1997年,明确成品石油价格管理权限,提高灯用煤油价格。

1998年,成品石油中的汽柴油零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格,规定具体作法。

2000年,上收价格管理权限,由国家计委(发改委)制定,每月根据国际市场油价进行调整。

三、医药价格改革

1991年,价格所和卫生局共同发布《调整医药价格管理办法通知》,公布100种大宗常用中药材品种及实行差率管理,差率为11%;同时规定中成药管理品种及作价办法。

1993年,调低部分化学药品价格,平均下调44.69%。

1994年,加强对化学药品价格的管理,规定购销总额超15%为违价。

1997年,印发新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试剂价格管理目录。

1999~2001年起,多次调整药品价格。

2002年,发布《四川省政府定价药品目录》。同年5月,发布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意见。

通过改革,实行“统一领导,分级管理”的原则,至2005年基本形成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管理方式。

四、扩大商品定价自主权

1992~1993年,放开了全国13种名酒和其他省优质酒价格,对文君酒等6个品种实行指导价管理;除中央管理价格的商品和省管理的化学药品、医疗器械等10个品种外,其他日用工业品如圆钉、灯泡等一大批商品零售价格按照“三管三放”,即关系国计民生重要的商品价格要管理,一般商品放开;垄断产品价格要管住,非垄断产品放开;短缺商品要管住,长线产品价格放开的原则全部放开。放开农副产品中的胡豆、豌豆等小杂粮价格,放开公路货运价格。此次改革,得荣县价格管理品种大幅减少,州管品种由27个减为10个。

第三节 招商工作

一、政策扶持

2001年,结合得荣县实际,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。

得荣县在实际招商工作中,以鼓励投资者实行优惠:农牧业综合开发和农副产品、畜产品深加工;旅游业开发(太阳谷旅游资源开发项目);矿产资源勘探、开发及矿山建设;